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的说明

### 一、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骏鼎达在江苏省苏州市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工程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47,274.66 平方米。本项目拟投资 30,000.00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复合套管等四大类功能性保护套管以及功能性单丝，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一流的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4,701.32	4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471.02	34.90%
3	预备费	1,258.62	4.20%
4	流动资金	3,569.04	11.90%
合计		30,000.00	100.00%

####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购买及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 4、项目备案情况

2022年4月28日，本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2〕166号）。由于后续项目用电量超过原预估用电量，2023年10月13日，本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重新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3〕423号）。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规划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相同，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对应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裁切废气、改性挤出造粒废气等，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

（2）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生产工序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音：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如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等；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废纱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处置。

2022年10月11日，本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04号）。

## 6、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进展

本项目的选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北、善角滨路西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取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7841号）。

##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在江门市高新区16号地连海路与新港路交界西北侧地块实施，总投资13,614.8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方面，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提升产品环境适用性、耐磨性的研究、提升隔热类产品环境适应性的研究等，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建成和完善各种信息化体系，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装修工程费用	750.00	5.51%
2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4,606.63	33.84%
3	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	4,011.10	29.46%
4	设备安装费	430.89	3.16%
5	预备费	489.93	3.60%
6	研发费用	3,326.25	24.43%
合计		<b>13,614.80</b>	<b>100.00%</b>

###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3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试运营											■	■
验收竣工												■

#### 4、项目备案情况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江门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生产基地项目”）的构成部分之一。2020年4月7日，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04-29-03-019960），并已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

由于变更了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增加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规模，公司对之前备案文件进行了变更报批，并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04-29-03-019960）。

#### 5、项目环保情况

2020年5月9日，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关于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61号）。

尽管公司在上述环评批复的基础上变更了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增加了整体建设规模，但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上的咨询结果，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对之前项目的改造，不涉及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

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另外,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 **6、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进展**

本项目的选址为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号地连海路与新港路交界西北侧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取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37527 号)。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97.50 万元、46,660.56 万元、52,214.83 万元和 26,629.9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6.56%,增速较快。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在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安波福、住友电工、比亚迪、盖茨工业、时代电气、泰科电子等,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通常该类客户也存在结算周期长等情况。在采购方面,公司需根据订单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支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流动性风险。补充流动资金将在短期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呈现增长趋势。

###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